

广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4年第28号

(总第78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旅游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
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(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自 2014 年 2 月至 4 月对广州市旅游局（以下简称市旅游局）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旅游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其部门预算由市旅游局机关和属下 2 个事业单位预算组成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市旅游局 2013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组织局机关和属下单位编制预算，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但存在部分非税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、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、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等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2007 年至 2013 年，市旅游局委托属下单位收取展销会收入、房产租赁收入等非税收入合计 1 000.76 万元，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上缴财政，坐支 873.55 万元，结余 127.21 万元。

(二)2013年,市旅游局超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列支税费 31.54 万元。

(三)2013年,市旅游局旅游咨询点建设项目没有公开招标,涉及金额 120 万元。

(四)截至 2013 年底,市旅游局有建筑面积 3861.94 平方米、重估价值 6923.20 万元的房产未登记固定资产账。

(五)2013年,市旅游局及属下单位未执行公务卡结算的规定,超出现金使用范围使用现金,涉及金额 40 万元。

(六)住房基金核算不规范,市旅游局未收回属下单位 2007 年至 2010 年代收的职工宿舍租金共 21.91 万元,且未缴存住房基金专用账户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,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,下达了审计决定书。对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非税收入,其余额要求上缴市财政;对超范围使用的专项资金,要求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批复处理;对未按规定公开招标和超限额使用现金的问题要求进行规范;对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要求补记固定资产账;对住房基金核算不规范问题要求收回资金并缴存住房基金专用账户。

同时,市审计局建议:市旅游局应规范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,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,切实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,

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状况；应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运行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
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旅游局及所属单位积极整改。对于非税收入问题，已将应缴款项上缴市财政；对于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问题，已归垫专项资金；对于未按规定公开招标、超限额使用现金问题，已经规范管理；对于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，已补记固定资产账；对于住房基金核算不规范问题，已将职工宿舍租金上缴市财政。